

湟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源发改〔2025〕236号

关于下达《湟源县农产品检测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批复的通知

湟源县农业农村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〈湟源县农产品检测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〉批复的函》（源农函〔2025〕224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湟源县农产品检测能力提升项目

二、项目代码

2501- -953909

三、项目建设性质

设备购置

四、建设地点

湟源县大华镇池汉村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实验室

五、项目建设内容

购置农残、兽残检测的设施设备 2 台（套），其中：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1 台（套）、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1 台（套）。

六、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为 351.00 万元，其中：东西部协作资金 200.00 万元，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143.00 万元，县级财政配套资金（二类费用）8.00 万元。

七、建设期限

2025 年 10 月—2025 年 12 月

八、主管单位

湟源县农业农村局

九、项目监管单位

湟源县财政局

十、建设单位

湟源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

十一、相关要求

1.请你单位根据本批复文件，尽快办理相关规划、设计、用地、安全、环评等相关前期手续。

2.工程的设计、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环保标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降低能耗，提高效率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。

3.工程设备采购及建设施工均按《招标投标法》的规定，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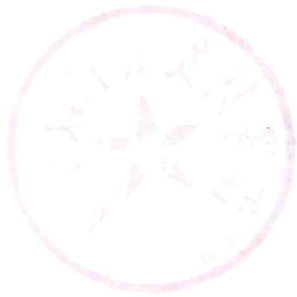
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。工程造价以签订的合同为基础，以经审计的工程财务决算为准，并以此作为财务核算依据。

4.如对本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5.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湟源县发展和改革局
2025年10月11日





抄送：县财政局

湟源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10月11日印
